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绿能

2026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绿能	601012	隆基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电话	投资者热线:029-86473930 业务热线:4008601012	投资者热线:029-86473930 业务热线:4008601012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com	longi-board@longi.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466,219,843.99	153,803,608,808.29	-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622,113,127.87	54,275,611,054.63	-10.4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7,045,209,097.55	32,813,146,398.68	-17.58
利润总额	-4,098,100,214.48	-3,019,521,987.00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84,104,428.05	-2,569,358,351.0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31,797,081.95	-3,304,141,348.99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17,794,006.91	-484,332,299.8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04	-4.31	减少2.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	-0.34	不适用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92,274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4.08	1,067,218,173	0	质押 206,000,000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5.02	380,568,86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51	265,955,323	0	无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2.11	160,143,858	0	无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1.46	110,780,006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6	34,699,685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0.45	34,064,197	0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32,048,828	0	无
张宝平	境内自然人	0.27	20,634,980	0	无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26	19,525,00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年半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债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一期)	GK隆基01	244101.SH	2025-11-14	2030-11-18	14.8	2.89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债公司债券(高成长产业债)(第二期)	GK隆基02	244386.SH	2025-12-19	2030-12-23	9.2	2.9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06%	64.4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4	2.54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一、(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情况”及“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6-044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秘书行为,促进和保障董事会秘书积极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颁布、修订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修订对照表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全文。

表决结果:9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隆基绿能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详见公司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2026年上半年,公司根据行动方案积极落实各项相关举措,现将主要工作进展报告如下:

一、前瞻BC布局引领产业升级,光储协同战略打造新生态

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供需矛盾持续突出,仍处于深度调整期。国内终端需求阶段性回落,带动全球新增装机下滑;海外各区域加速构建本土供应链体系,提升自主供应能力。光伏行业发展逻辑正从产能规模扩张转向产品价值深耕,随着光储融合趋势持续加速,行业竞争已经从单一组件产品竞争升级为场景定义能力和系统解决方案能力的综合较量。

2026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行业形势与外部挑战,公司聚焦BC价值引领和光储协同战略夯实核心竞争力,资产负债率和有息负债率持续稳居行业优秀水平,依托前瞻布局、安全现金储备及稳健财务水平,构筑起行业领先的风险抵御与持续经营底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硅片出货量48.91GW(其中对外销售18.98GW),组件出货量29.93GW,在上半年国内市场需求回落背景下,公司深化“一国一策”战略,优化出货结构,实现海外组件销量同比增长超26%,组件海外收入占比跃升至65%以上。受益于前瞻的技术布局,报告期内公司BC产品进入量产领先、规模化提速阶段,实现BC组件销量19.55 GW,同比强劲增长125%,出货占比大幅提升至65%以上。公司持续丰富高效化、场景化产品矩阵,推动BC产品降本提效技术量产导入。报告期内自研ACM(纳米合金阵式接触)技术GW级电池、组件规模化投产,依托前沿科技材料开发与技术创新,实现BC组件效率与可靠性并现。

同时,公司加快精控光储协同生态,推出覆盖大型电站到工商业园区的“LONGi ONE”全场景光储一体化产品,凭借自研储能集成技术与全球品牌渠道优势实现储能业务签单突破。公司将加快搭建全球本地化交付与服务体系,稳步推动公司由光伏产品供应商向光储一体化综合能源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型。

二、研发创新夯实核心竞争力,突破性量产技术关键节点地

截止2026年上半年,公司获各类授权专利数量4,100余件,已取得BC相关专利授权630件,围绕光储核心技术及配套装备技术领域全方位夯实技术研发实力。

报告期内,公司深耕光储领域关键环节量产技术攻关,实现ACM技术、一体化导电背板技术、叠片技术、隐藏汇流条技术、控温合金互联技术、智能组件技术、全向防和灰组件技术、LONGi One OS技术等多项可量产创新成果落地,持续扩大BC技术和光储生态竞争优势。在前沿钙钛矿叠层领域,经欧洲太阳能测试机构(ISST)认证,公司自主研发的晶硅—钙钛矿叠层太阳电池转换效率达到35.5%,再次刷新钙钛矿叠层电池转换效率世界纪录。依托创新泰睿硅片技术平台,公司持续推出电阻率高一致性、高寿命、低氧的高性能整片及半片系列硅片产品,通过技术创新、新材料开发和装备智能化保持成本领先优势。

三、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持续提升可持续发展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深化董事会建设,依法规范召开董事会2次、股东会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4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为推动独立董事深度参与公司治理,组织全体独立董事前往挖掘子公司苏州隆基精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基地深入了解制造业务运营情况,通过专门委员会和常态化沟通拟先等多渠道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平台建设。公司以持续技术创新驱动产品竞争力,引领全球能源转型,已连续4年、连续7年入选“中国500强榜单”,同时,公司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经营战略和业务流程,积极践行ESG社会责任,报告期内新获政府奖项4项,Sustainalytics企业社会责任评级集团级全球、跨身全球领先评企前2%,并第四次成功入选《财富》中国ESG影响力榜”,可持续治理成效被持续获广泛认可。

四、强化“关键少数”责任,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持续压实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责任,通过监管培训、公司内部双周报等形式提升“关键少数”规范意识,督促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职。公司“关键少数”积极主动担当,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及创始人兼首席技术官、中央研究院院长李振国先生自2024年二季度起未在公司领取报酬,与公司共担责任与利润,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完成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推动董事、高管薪酬与公司经营绩效有效联动,并建立薪酬追索支付机制,落地实施子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推动核心员工与公司“光储一体化”长期战略目标的协同一致。

五、践行投资者为本理念,构建规范、高效沟通体系

公司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围绕投资者关注的行业趋势及企业经营核心指标开展信息披露,充分揭示经营风险,坚决防范概念炒作、“题材点”行为,以规范、透明、有效的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利益。持续完善多元化沟通平台,在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后,以电话会议与文字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召开业绩说明会,以“面对面沟通”的形式组织管理层在业绩说明会现场交流答复,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常态化通过转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券商策略会、电话会议、现场调研、上证e互动、投资者热线及邮箱等多种渠道,与各类投资者开展高质量互动。报告期内汇总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持续提升投资者沟通质效。

六、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推动落实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各项措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稳健经营、规范公司治理,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不构成公司承诺,方案的实施进展可能受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2026-04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债券代码:244101　债券简称:GK隆基01

债券代码:244386　债券简称:GK隆基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无需提交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事项及股东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的原因及变更日期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20号”),对“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本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新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准则解释第20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6年半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2月10日,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分别指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年9月5日,公司(甲方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省分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6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甲方2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1/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发好协商解决。如果协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利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商业贿赂,未介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贬毁、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601,886.85	活期存款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52,881,629.80	活期存款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已销户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已销户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已销户	
		总计	58,483,516.65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2020年8月13日,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分别指阳江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长安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年9月5日,公司(甲方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省分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6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甲方2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1/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甲方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发好协商解决。如果协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利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商业贿赂,未介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贬毁、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228,670,710.54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07,144.96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171,381,515.65	活期存款
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已销户	
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842,348,398.35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科技路支行	已销户	
		总计	1,242,507,769.50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1.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23,599,051.07元和251,346,548.38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昔华永逾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昔华永逾中天特审字(2020)第3018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1月29日,上述1,0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 10GW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剩余节余资金31,695.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1,695.25万元差额0.19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鉴于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已全部转固且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将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321.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括:本次结项项目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834.03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的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节余募集资金668.87万元,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718.46万元和母公司账户隆基绿能节余募集资金100.61万元(截至2024年4月30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由于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将上述项目整体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321.97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乐叶”)。公司2019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之一的“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由陕西乐叶、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光电”)变更为隆基乐叶、宁夏光电。

(三)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6)。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6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已将3.6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9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鉴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全部转固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支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等后续支出后,公司将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总额49,654.71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4年8月31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年2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现在公司内部实施主体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实施地点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乐叶”)和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2025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铜川隆基年产12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铜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铜川市新材料园区。

2026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